

105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本局第四會議室

壹、主持人：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說明：(略)

記錄：陳孟辰

肆、討論提案：

【提案】財石砂石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

【說明】

- 一、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5 年 04 月 24 日到期，爰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提請審查。
- 二、案經幹事會審查意見：「基地範圍領有(91)工建使字第 2076 號使用執照，地上物為 1 棟地上 1 層、高度 8.7 公尺、總樓地板 297.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查無臨時性建物申請紀錄，如涉臨時性建築物應依『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申請。」「違規統計應含環境保局所列缺失。」「本次展延申請基地面積為 1.5299 公頃，未達辦理分區變更面規模，無涉及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並提請委員會審查。
- 三、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展期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二、營運月報表。
 - 三、現況全景照片。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 五、營運期間違規紀錄統計表。

前項展期申請除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外，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都發局核發展期許可。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展期、營運終止、註銷或封場者，應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通過。前項現場會勘時，如未依核定之計畫辦理封場者，都發局得動用營運保證金逕為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賸餘款時，得就違反本自治條例未繳罰鍰先行扣抵後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向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五十二條 都發局於核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土資場收受餘土及核發展期許可時，得為公益回饋方案之附款。

前項公益回饋方案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每年應無償提供其核准年處理量之一定比例協助維護市容環境。

二、周邊公共設施維護之承諾。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以回饋金作為公益回饋方案附款取得營運許可之土資場，得經本市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同意後，依前項規定變更公益回饋方案。未變更公益回饋方案前仍應每年提供一定金額回饋金作為改善周邊公共設施興建、社區營造或改造、公寓大廈管理輔導及地方福利事業之用。

【決議】

- 一、請依委員所提意見（詳附件）及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書面審查。
- 二、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辦理現場會勘通過後，再請業務單位營造施工科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三、本次展延許可後，每年固定提撥之公益回饋金由新台幣 15 萬元增加為新台幣 20 萬元，加以回饋周邊公共社區環境。
- 四、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貴公司核

准計畫之一年處理量為 336,200 立方公尺，所應繳交營運保證金應為新台幣 1,681,000 元整，請於本次展延申請核准前繳齊。

五、本次展延申請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契約應辦理完成始同意准予展期。

六、營運期間違規紀錄統計非僅限都發局裁處，請再檢視是否有其他違規紀錄。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出席委員、單位意見】

各委員、單位意見			
項次	局處	建議與意見	備註
1	臧委員澎田 (王英閔 代)	無	
2	吳委員東耀 (姚宗育 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環保署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規定，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事業，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請財石公司對於出廠之載運土石車輛做應有隨車證明文件之宣導或規範，以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 3. 廠外車輛行進主要路線應注意逸散、漏等問題應有說明計畫。 4. 請補充說明過去 5 年營運是否違反本局法令。 	
3	馮委員輝昇 (彭文禧 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區出入動線規畫及配套措施。 	

4	羅委員榮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展期前現場確認是否與申請圖範圍相符。 2. 周遭道路路面維護計畫說明。 3. 廠區設備之維修及整理。 	
5	蔡委員雅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展期前現場確認是否與申請圖範圍相符。 2. 加強環境綠美化作業。 3. 依 P36 航照圖比對 P44 現有設施位置，係屬廠區內範圍或廠區外？ 	
6			